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审阅，对该报告表中各基础数据已查证并认同，且认可该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



全本公开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报的《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将《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打印编号: 1750231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v82r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96298293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春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晓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XLWY6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刚	11355543509550141	BH0146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丽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6733	
程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46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356-07-01-160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妮	联系方式	139****4689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		
地理坐标	(106度 16分 52.027秒, 29度 27分 39.94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5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自清洗，外排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	

	风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量，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p>		

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

规划区划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其中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涉及 K03、K04、K07 城市单元；金凤高技术园片区涉及 K02、K04、K05、K06、K07 城市单元；生命科技园片区涉及 K06、K07、K09 城市单元。剩余单元均为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范围中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

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范围中三大产业片区外的区域，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三大产业片区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三大产业片区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	1.重庆市选旺食品有限公司应按要求退出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加快推进现有工业企业搬迁入园或腾退。未搬迁前应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加强监管，防止废气扰民。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	符合。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
	3.涉及废气排放的实验室应加强废气收集及治理，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
	4.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符合。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败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烟花爆竹燃放。	不涉及。

表 1-2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根据表 1-1 和表 1-3，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二）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接纳水体为大溪河；不属于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区域，不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和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

	<p>(三) 污染 排放 管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p>	<p>符合。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转运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骨料卸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后在车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拟设置一座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A区、B区、C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A区、B区、C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COD、BOD、氨氮、TP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p>	<p>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分别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p>

		<p>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符合。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达标。</p>
		<p>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符合。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布袋中,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滤料和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大粒径石块、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大粒径石块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 24 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符合。本项目租用厂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p>
(四)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p>	<p>不涉及。本项目位于三大产业</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片区外。</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p>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高新发〔2024〕15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ZH5001072000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且项目选址距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大于三公里；项目产品主要为透水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在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中；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天然气用量约 2.212 万 Nm³/a、用水量约 1641.387m³，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计算，本项目综合能耗约 6.711tce<5000tce，不属于高能耗企业，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分布有工业企业，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p>		

		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自清洗，外排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p>	<p>符合</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p>	<p>符合</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布袋中，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滤料和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大粒径石块、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大粒径石块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 24 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台账。</p>	<p>符合</p>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场地内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技改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	不涉及。	符合

		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高新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项目；根据前文分析，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不在上列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p>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区，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综合能耗约 6.711tce<5000tce，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p>	符合
		<p>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p>	<p>本项目原料由厂家运输进场，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p>	符合
		<p>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p>	<p>本项目骨料堆场设三面围墙围挡，为半敞开式堆场，骨料堆场设置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拟在骨料堆场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p>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本项目食堂拟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的途径，所在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租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的途径，故未制定土壤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管	空间布局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	本项目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	符合

	控要求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约束	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南侧约 10m 的*****，项目生产布局主要布置在厂区北侧，远离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自清洗，外排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租用厂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未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内；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场地内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要求；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耗水量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上列情况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符合产业投资政策。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拟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1.5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列禁止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项目。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禁止的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	符合

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的项目。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的相关要求。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	本项目不涉及国	符合

		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家湿地公园。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列区域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扩。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未位于需特别保护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	符合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目。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7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根据附件7和附件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分布有工业企业，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布袋中，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滤料和废RO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大粒径石块、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大粒径石块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24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3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p>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p>		
<p>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1.8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p>			
<p>第二十九条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p>			
<p>第三十条 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燃煤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砖瓦窑关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等予以鼓励和支持。</p>			
<p>第三十二条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p>			
<p>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分、高灰分的煤矿，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p>			
<p>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p>			
<p>（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p>			
<p>（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p>			

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拟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分布有工业企业，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项目拟对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措施，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要求。

1.9 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原料主要为砂石、水泥，原料由厂家运输进场，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项目生产工艺与水泥制品相似，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参照《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对项目控尘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设施控尘要求	（一）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	本项目搅拌机和配料仓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门帘，仅运输车辆或人员进出时打开，项目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过程相对密闭。拟在配料仓和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骨料转运粉尘将收集至	符合

	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设备为密闭搅拌机，搅拌机的排气管道与水泥仓连接，物料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机中的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回水泥仓中，水泥仓中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机卸料口配备有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二）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本项目骨料堆场、骨料配料仓、搅拌机等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在骨料堆场处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水泥仓为封闭式筒仓，水泥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	符合
	（三）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本项目骨料输送环节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四）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本项目骨料堆场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可以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拟在骨料堆场处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	符合
厂区控尘监管要求	（五）厂区设备控尘管理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本项目生产线前端配备有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且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物料具有一定的湿度，产尘量较少。	符合
	（六）厂区环境控尘管理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本项目租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散装骨料运输车辆从厂区东侧进出口进出，拟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且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运距较短，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符合
	（七）生产废料控尘管理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本项目生产废料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符合
	（八）厂区出口控尘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	本项目运输车辆经厂区进出口新建过水池对车辆轮胎进行清	符合

	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保持干净整洁。	洗后方可出场。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中相关要求。</p> <p>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p> <p>表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转运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骨料卸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后在车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拟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

环〔2022〕43号）。

1.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布局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根据附件7和附件8，本项目租赁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分布有工业企业，现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已下发本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500356-07-01-160945，即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合理。

（2）用地情况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敏感性及环境容量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以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聚集区以及居民散户等，无学校、医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各自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之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用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的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海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租赁区域内含厂房、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区域，租用面积约8000m²，并投资900万元建设“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1条仿石材透水砖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约40万平方米（折合约1000万件）仿石材透水砖。

本项目于2025年3月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356-07-01-160945）。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采用含钙材料（水泥）与含硅材料（金刚砂、石英砂等）经水拌和压制成型后通过蒸汽养护工艺制得的非烧结透水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透水砖制造项目列入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听取相关设计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广泛收集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概况及工程内容

2.1.2.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千万件仿石材透水砖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租用面积约 8000m²，购置 1 套仿石材透水砖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形成 1 条仿石材透水砖生产线，建成后年产仿石材透水砖 40 万平方米（折合约 1000 万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

劳动定员：共 11 人，其中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64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1.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建设 1 条仿石材透水砖生产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以及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东侧和南侧厂房空置，现未规划后续用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共 1 层，主要购置 1 套仿石材透水砖生产设备，用于生产仿石材透水砖，主要包括 1#~3# 骨料堆场、灰/白水泥仓、配料区、搅拌区、成型区、养护窑、锅炉房、分板、码垛、打包区等。共设 2 个车间进出口，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和南侧，并均设置门帘，仅运输车辆或人员进出时打开，生产车间相对密闭。	新建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共 4F。其中 1F 空置，后续拟用作生活杂物存放，2F 为食堂，3F 为办公区，4F 空置，后续拟用作档案室。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综合楼 2F，主要用于员工餐饮。	新建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 3F，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控制室	位于生产车间成型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对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	新建
	厂区进出口	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东侧主要用于骨料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 1 座过水池（容积约 3m ³ ），用于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配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洗车，不外排；南侧主要用于水泥罐车进出，为密闭水泥罐车，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故未在南侧设置过水池。	新建
储运工程	骨料堆场	共设 1#~3#3 个骨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设三面围墙围挡（高约 1.5m），为半敞开式堆场，单个骨料堆场的面积约 60m ² ，储存能力约 50t，分别用于存放散装石子、散装机砂以及吨袋包装的石英砂和金刚砂。	新建

	水泥仓	共设 2 个水泥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分别用于暂存白水泥和灰水泥，白水泥仓储存能力约 60t，灰水泥仓储存能力约 100t。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综合楼西侧，在四周设置围挡，并在顶部设置顶棚，面积约 925m ² ，用于暂存成品仿石材透水砖。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车辆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分别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
	空压机	布置 1 台永磁一体螺杆式空压机，位于控制室上方。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卸料粉尘：拟在骨料堆场处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	新建
		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转运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骨料转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搅拌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车辆运输粉尘：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拟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约 0.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约 0.5m ³ ）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分别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成品堆场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在四周设置围挡，并在顶部设置顶棚，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
		危险废物：在车产车间内骨料堆场东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地面等采取“六防”措施，同时液体物料容器下设置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新建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仿石材透水砖，主要包括普通仿石材透水砖和高硬度仿石材透水砖，主要用于市政。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所需原料	年产量	
1	仿石材透水砖（普通）	600mm×300mm×60mm	石子、机砂、石英砂、灰水泥、水	108000 平方米	60 万件
		300mm×300mm×60mm		54000 平方米	60 万件
		100mm×100mm×60mm		38000 平方米	380 万件
小计				200000 平方米	500 万件
2	仿石材透水砖（高硬度）	600mm×300mm×60mm	石子、机砂、金刚砂、石英砂、白水泥、灰水泥、水	108000 平方米	60 万件
		300mm×300mm×60mm		54000 平方米	60 万件
		100mm×100mm×60mm		38000 平方米	380 万件
小计				200000 平方米	500 万件
合计				400000 平方米	1000 万件

注：折合产品总产量约 47050.905t，约 0.12t/m³。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骨料堆场	半封闭式堆场,储存能力约 50t	1 个	用于存放散装石子
2	2#骨料堆场	半封闭式堆场,储存能力约 50t	1 个	用于存放散装机砂
3	3#骨料堆场	半封闭式堆场,储存能力约 50t	1 个	用于存放吨袋包装石英砂和金刚砂
4	铲车	/	1 辆	用于骨料转运
5	配料仓	中龙智能	2 台	1 台用于砂配料进料, 1 台用于石子配料进料, 每台配料仓设 2 个下料口
6	皮带输送机	中龙智能	1 套	含计量功能, 用于骨料输送和计量
7	斗式提升机	中龙智能	1 套	用于骨料输送
8	白水泥仓	60t	1 个	用于暂存白水泥, 储存能力为 60t
9	灰水泥仓	100t	1 个	用于暂存灰水泥, 储存能力为 100t
10	水泥计量系统	中龙智能	2 套	用于水泥计量
11	水罐	中龙智能	1 个	用于暂存搅拌所需自来水, 容量约 2m ³
12	计量泵	中龙智能	1 个	用于搅拌所需自来水计量
13	搅拌机	中龙智能	2 台	用于搅拌工序, 1 台用于仿石材透水砖（普通）原料搅拌、1 台用于仿石材透水砖（高硬度）原料搅拌, 单台

				设备生产能力为 15t/h
14	成型机	中龙智能	1 台	用于成型工序，通过主机更换模具制得不同规格
15	模具	/	20 套	成型模具外购
16	打包机	中龙智能	1 台	用于打包工序
17	子母窑车	中龙智能	1 台	用于成型后的产品运输
18	养护窑	/	11 个	用于成型后的产品养护
19	锅炉	ZSZ0.5-0.8-Q	1 台	额定蒸发量 0.5t/h，耗气量 40Nm ³ /h
20	分板机	中龙智能	1 台	用于分板工序
21	码垛机	中龙智能	1 台	用于码垛工序
22	叉车	/	1 辆	用于物料转运
23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1 台	用于处理水泥仓呼吸粉尘
24	移动式雾炮机	用水量 20L/min	1 台	用于处理骨料卸料粉尘
25	永磁一体螺杆式空压机	30A-0.8Mpa	1 台	低噪声设备

产量与设备能力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产品关键设备为搅拌机，设备产能主要考虑搅拌机的生产能力，单台搅拌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5t/h，按照 6h/d、264d/a 运行，本项目 2 台搅拌机可同时运行，则本项目 2 台搅拌机总生产能力约 4.75 万吨/a，能满足本项目约 4.71 万吨/a 的仿石材透水砖生产需求。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	存储位置	来源
				仿石材透水砖（普通）	仿石材透水砖（高硬度）	合计			
主要原辅材料	石子	散装	t	4000	6000	10000	50	1#骨料堆场	外购
	机砂	散装	t	15000	13000	28000	50	2#骨料堆场	外购
	金刚砂	袋装，1.5t/袋	t	/	800	800	15	3#骨料堆场	外购
	石英砂	袋装，1.5t/袋	t	1600	800	2400	35	3#骨料堆场	外购
	灰水泥	水泥罐车	t	2500	2200	4700	100	灰水泥仓	外购
	白水泥	水泥罐车	t	/	300	300	60	白水泥仓	外购
	润滑油	桶装，25L/桶	t	0.1			/	/	即买即用，场地内不暂存
能耗	水	/	m ³	1641.387（其中生活用水 203.280，生产用水 1438.107）			/	/	市政供水
	电	/	万 kW·h	30			/	/	市政供电
	气	/	万 m ³	2.212（其中 2.112 万 m ³ 为锅炉用气量，食堂用气量约 0.1 万 m ³ ）			/	/	市政供气

2.1.6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包括食堂用水和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和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锅炉用水、移动式雾炮机用水以及过水池补充用水）。本项目租用已建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厂房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成品堆场布置在厂房外，但均设置顶棚和围挡，且厂区内排水设施建设完善，项目汇水面积较小，雨水可通过排水设施及时排至雨水管网，故不考虑初期雨水计算。

（1）生活用水

①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结合项目自身情况，餐饮用水（即本项目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d 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提供一餐，则用餐共 11 人次，年工作天数 264 天，则食堂用水量约 $0.22\text{m}^3/\text{d}$ （ $58.08\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食堂废水总量约 $0.198\text{m}^3/\text{d}$ （ $52.272\text{m}^3/\text{a}$ ）。

②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

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劳动定员 11 人，则项目实施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约 $0.55\text{m}^3/\text{d}$ （ $145.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495\text{m}^3/\text{d}$ （ $130.68\text{m}^3/\text{a}$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约 $1\text{m}^3/\text{d}$ ）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77\text{m}^3/\text{d}$ （ $203.280\text{m}^3/\text{a}$ ）。

（2）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仿石材透水砖（普通）和仿石材透水砖（高硬度）配比方案均为干料：水=231:5，本项目仿石材透水砖（普通）和仿石材透水砖（高硬度）干料用量共 46200t/a，则项目搅拌过程新鲜水总用量约 $1000\text{m}^3/\text{a}$ （日均约 $3.788\text{m}^3/\text{d}$ ），搅拌用水绝大部分（90%）约 $900\text{m}^3/\text{a}$ （日均约 $3.409\text{m}^3/\text{d}$ ）被产品带走，少部分（10%）约 $100\text{m}^3/\text{a}$ （日均约 $0.379\text{m}^3/\text{d}$ ）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为避免搅拌机仓内物料结块影响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两台搅拌机在每日停工后均需使用高压水枪对搅拌仓进行冲洗（连续生产时不清洗），清洗用水按 $0.25\text{m}^3/\text{台}\cdot\text{d}$ 计，年工作约 264d，则搅拌机清洗用水约 $0.5\text{m}^3/\text{d}$ （ $132\text{m}^3/\text{a}$ ），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考虑约 10% 损耗，则补充新鲜水约 $0.05\text{m}^3/\text{d}$ （ $13.2\text{m}^3/\text{a}$ ），循环水量约 $0.45\text{m}^3/\text{d}$ （ $118.8\text{m}^3/\text{a}$ ）。

③锅炉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额定蒸发量为 0.5t/h 的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对锅炉中的水进行加热，水在锅炉中汽化形成蒸汽，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养护窑内与产品直接接触达到产品养护的目的。本项目使用锅炉拟配套一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进入锅炉之前的给水预先进行软化处理，锅炉外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用水量即为蒸汽量与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本项目养护时间约 2h/d ， 264d/a ，即蒸汽产生量约 264t/a （ 1t/d ），按 1t 蒸汽 ≈ 1 立方米水考虑，则蒸汽用水量约 $264\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其中蒸发损失量（折合成水）约为蒸汽量的 5%，即 $13.2\text{m}^3/\text{a}$ （ $0.05\text{m}^3/\text{d}$ ），剩余约 $250.8\text{m}^3/\text{a}$ （ $0.95\text{m}^3/\text{d}$ ）进入产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蒸汽/热水/其它-天然气-全部类型锅炉（锅炉外水处理）的工业废水量中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锅炉中天然气用量约 $40\text{m}^3/\text{h}$ （即 2.112 万 m^3/a ），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约 $28.639\text{m}^3/\text{a}$ （ $0.108\text{m}^3/\text{d}$ ）。

综上，锅炉用水量约 $292.639\text{m}^3/\text{a}$ （ $1.108\text{m}^3/\text{d}$ ）。

④移动式雾炮机用水

本项目拟在骨料堆场旁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主要考虑对散装骨料卸料粉尘进行控制。本项目散装骨料（主要考虑石子和机砂）年用量约 38000 吨，运输车辆 30 吨/车，即散装骨料运载车次约 1267 车/年，卸料时间约 $5\text{min}/\text{车}$ ，即卸料总时长约 106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单台移动式雾炮机平均用水量约 $20\text{L}/\text{min}$ ，则本项目喷雾用水量约 $0.482\text{m}^3/\text{d}$ （ $127.2\text{m}^3/\text{a}$ ），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损失，不外排。

⑤空压机含油废水

参考相关文献（《长沙电力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2 年 8 月第 17 卷第 3 期），单台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10\text{L}/\text{h}$ ，本项目设置 1 台永磁一体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间约 8h/d 、 264d/a ，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21.12\text{m}^3/\text{a}$ （日均 0.08m^3 ），经隔油池

(处理能力约 0.5m³/d) 隔油后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⑥过水池补充用水

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座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项目使用的水泥经专用的罐车运输到场地内, 石英砂和金刚砂为吨袋包装, 主要考虑对散装骨料(主要考虑石子和机砂)运输车辆的轮胎清洗。本项目南侧进出口主要用于水泥罐车进出, 为密闭水泥罐车, 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故未在南侧设置过水池。本项目散装骨料年用量约 38000 吨, 运输车辆 30 吨/车, 即散装骨料运载车次约 1267 车/年, 项目运营时间约 264d/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载重汽车用水定额, 车辆清洗用水按 40L/(辆·次) 计, 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92m³/d (50.68m³/a)。车辆清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洗车, 不外排, 考虑 10%损耗, 则补充新鲜水约 0.019m³/d (5.068m³/a), 循环水量约 0.173m³/d (45.612m³/a)。

综上,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 5.447m³/d (1438.107m³/a)。

本项目给排水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物料带走量		废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食堂用水	11 人、 264d	20L/人·d	0.22	58.08	0.022	5.808	0.198	52.272	隔油后排入 厂区已建生 化池
员工生活办公 用水	11 人、 264d	50L/人·d	0.55	145.2	0.055	14.52	0.495	130.68	排入厂区已 建生化池
搅拌用水	干料 46200t/a	干料: 水 =231:5	3.788	1000	3.409	900	/	/	产品带走 蒸发
搅拌 循环水 ^① 清洗 补充用 用水 水	2 台、 264d	0.25m ³ / 台·d	0.5	132	0.05	13.2	0.45	118.8	沉淀后回用 于搅拌机清 洗
			0.05	13.2	0.05	13.2	/	/	
锅炉用水	2h、264d	0.5t/h、 95%	1.108	292.639	0.95	250.8	/	/	蒸汽进入产 品
	2h、264d	0.5t/h、5%			0.05	13.2	/	/	蒸汽损耗
	2.112 万 m ³	13.56t/万 m ³ -原料			/	/	0.108	28.639	排入厂区已 建生化池
喷雾用水	1 台移动 式雾炮 机、 106h/a	20L/min· 台	0.482	127.2	0.482	127.2	/	/	产品吸收或 蒸发损耗
空压机含油废 水	/	/	/	/	/	/	0.08	21.12	隔油后排入 厂区已建生 化池

过水池	循环水 ^①	1267次/a, 264d	40L/(辆·次), 10%损耗	0.192	50.68	0.019	5.068	0.173	45.612	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补充用水			0.019	5.068	0.019	5.068	/	/	
合计				6.217	1641.387	5.416	1429.796	0.881	232.711	/

注：①为循环水，不纳入合计。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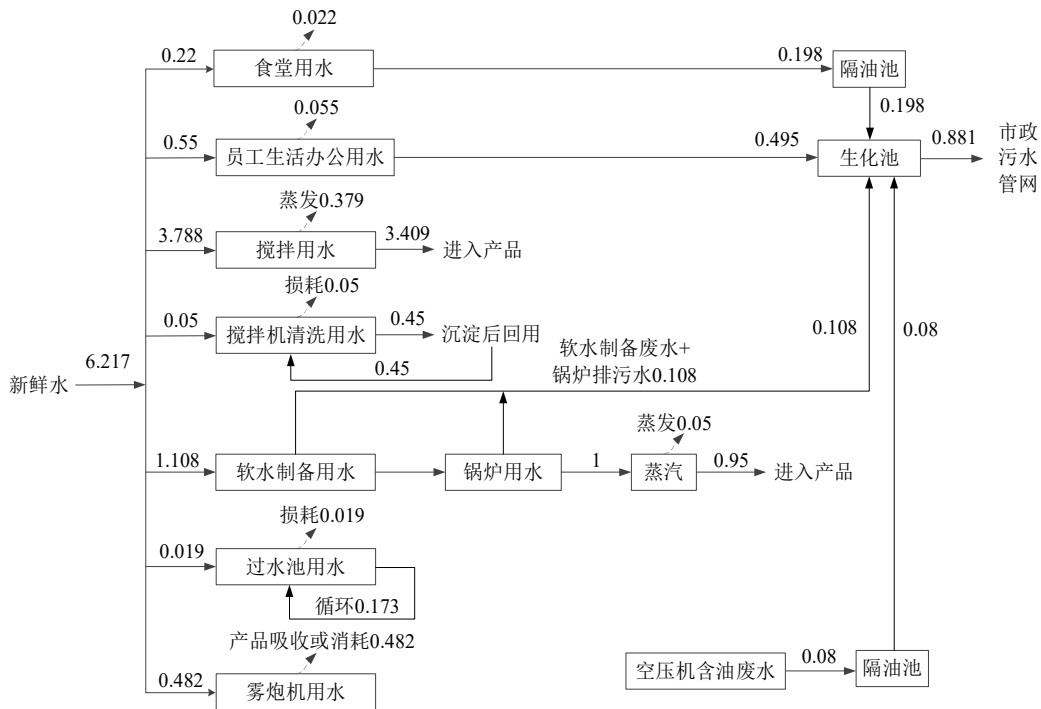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共 11 人, 其中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6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264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设置食堂, 不设置宿舍。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 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 主要布置综合楼、生产车间和成品堆场, 生产车间东侧和南侧厂房空置, 现未规划后续用途。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侧, 共 4 层, 其中 1F 空置, 后续拟用作生活杂物存放, 2F 为食堂, 3F 为办公区, 4F 空置, 后续拟用作档案室; 生产车间共 1 层, 位于厂区西侧, 主要布置 1 条仿石材透水砖生产线; 成品堆场位于综合楼西侧。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位于水泥仓旁, 便于收集水泥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及骨料转运粉尘; 移动式雾炮机布置在骨料堆场处, 便于对骨料卸料、堆存过程进行抑尘;

	<p>依托生化池位于综合楼南侧，便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堆场西侧，危险废物贮存点布置在车产车间内骨料堆场东侧，均临近厂区道路，方便危险废物转运。本项目平面布局上总体简洁整齐，分区明显，通道连续顺畅，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2.1.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未进行土建工程的改造建设。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基础装修等，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工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2.2.1.2运营期</p> <p>本项目拟外购砂（机砂、金刚砂、石英砂）、石子、水泥（白水泥、灰水泥）等原料，主要通过搅拌、成型等工序，建设1条仿石材透水砖生产线。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位置见图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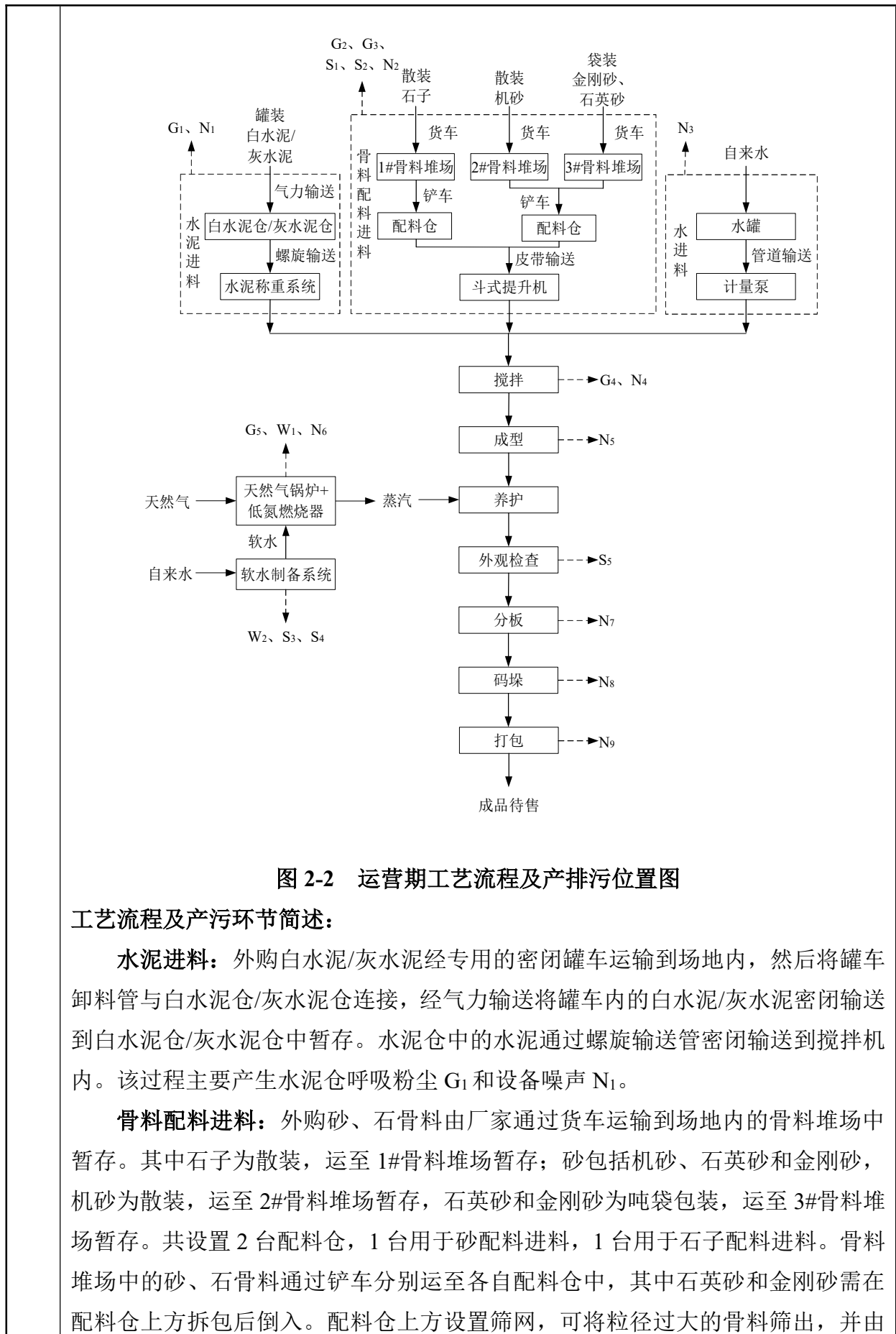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水泥进料: 外购白水泥/灰水泥经专用的密闭罐车运输到场地内，然后将罐车卸料管与白水泥仓/灰水泥仓连接，经气力输送将罐车内的白水泥/灰水泥密闭输送到白水泥仓/灰水泥仓中暂存。水泥仓中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该过程主要产生水泥仓呼吸粉尘 G_1 和设备噪声 N_1 。

骨料配料进料: 外购砂、石骨料由厂家通过货车运输到场地内的骨料堆场中暂存。其中石子为散装，运至 1#骨料堆场暂存；砂包括机砂、石英砂和金刚砂，机砂为散装，运至 2#骨料堆场暂存，石英砂和金刚砂为吨袋包装，运至 3#骨料堆场暂存。共设置 2 台配料仓，1 台用于砂配料进料，1 台用于石子配料进料。骨料堆场中的砂、石骨料通过铲车分别运至各自配料仓中，其中石英砂和金刚砂需在配料仓上方拆包后倒入。配料仓上方设置筛网，可将粒径过大的骨料筛出，并由

人工将筛网上的大粒径骨料进行清捡。配料仓下方设置皮带输送机(含计量功能),经过筛分后的骨料下料至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布置在相对密闭的廊道内,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计量并输送进入斗式提升机的爬斗中,并通过爬斗下料至搅拌机内。本项目骨料堆场设置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可做到防风防雨,故不考虑风蚀扬尘,即不考虑骨料堆存粉尘的产生。骨料配料进料工序主要产生骨料卸料粉尘 G_2 、骨料转运粉尘 G_3 、大粒径石块 S_1 、石英砂和金刚砂的废包装袋 S_2 以及设备噪声 N_2 。

水进料: 所需水按照设定流量,由计量泵从水罐中抽至搅拌机中,搅拌时在搅拌机内均匀喷洒。该过程主要为计量泵产生的设备噪声 N_3 。

搅拌: 通过程序控制水泥、砂、石、水的比例,各种物料在搅拌机中密闭搅拌混合,形成所需要的混合物。搅拌机设置排气管道与水泥仓连接,水泥仓中的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机中的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回水泥仓中。搅拌过程仅在物料送入搅拌机的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_4 和设备噪声 N_4 。

成型: 搅拌形成的混合物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型机的模具内,经液压系统压制形成砖坯,可通过主机更换模具制得不同规格的砖坯。本项目模具外购,厂内不涉及模具的维修。本项目使用技术先进、符合标准的成型机,模具与成型机的契合度高,进料准确,砖坯压制过程无边角料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_5 。

养护: 通过子母窑车将成型后的砖坯运至养护窑内暂存,共设 11 个养护窑,待达到养护窑容量(约 1600 平方米砖坯)时,向养护窑内输送蒸汽对养护窑内砖坯进行养护,每天对养护窑中的砖坯整体养护一次,每次养护时间约 2h,养护温度控制在 40°C ,养护温度较低,不会造成砖坯内成分分解,无养护废气产生。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0.5t/h 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并配套低氮燃烧器。通过对锅炉中的水进行加热,水在锅炉中汽化形成蒸汽,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养护窑内与产品直接接触。蒸汽养护的原理是通过高温水蒸气加速水泥的水化反应,促使砖坯内部形成致密结构,在蒸汽养护过程中,蒸汽能够迅速渗透到砖坯内部,有助于消除可能存在的内部冷凝水,减少砖坯裂缝风险。本项目蒸汽大部分直接进入产品,少量蒸发损耗,无冷凝水产生。

锅炉中需使用软水,配套一套软水制备系统,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对进入锅炉之前的给水预先进行软化处理,锅外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RO 反渗透工艺主要工作原理为:通过施加高于溶液渗透压的压力,使水反向渗透,从而实现水的净化和分离。软水制备系统将产生废活性炭滤料和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

	<p>该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₅、锅炉排污水 W₁、软水制备废水 W₂、废活性炭滤料 S₃、废 RO 膜 S₄ 以及设备噪声 N₆。</p> <p>外观检查：对养护后的砖坯的外观等进行检查，主要查看颜色、砖块完整性等。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₅。</p> <p>分板、码垛：不同规格的合格的砖坯通过叉车送至分板机进行分板，再通过叉车转运至码垛机自动堆叠成垛。该过程主要为合格砖坯的转运，砖坯结构相对紧密，无扬尘逸散，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₇、N₈。</p> <p>打包：使用打包机对合格品进行打包，包装后的产品放置在成品区内，入库待售。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₉。</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p> <p>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建成并投产，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其生化池等环保设施已于 2011 年完成环保验收。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停产，并已由其将厂区内废弃物清理完毕。</p> <p>2023 年底，重庆瑞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的 1 栋厂房和东南侧的 1 栋库房用于生产机械配件，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未租赁区域自 2023 年初至今均为空置状态。重庆乾亿建材有限公司即租赁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除重庆瑞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区域外的其余区域进行本项目的建设。</p> <p>综上，本项目租赁区域中建筑物内废弃物已由其原责任主体单位清理完毕，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2.3	35	92.3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mg/m ³)	24小时平均值	1.2	4.0	30.0	达标	
<p>根据表3-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为了解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8日对《走马镇慈云村（1、6、7社）土地整治区配套工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3HJWT202号），引用监测点位距本项目西南侧约1.2km。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按照导则及有关规定，引用的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①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						
监测时间：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8日						
监测点位：G1（距本项目西南侧约1.2km）						

②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13~0.121	40.3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处 TSP 日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溪河流域，后汇入长江，下游长江监测断面为丰收坝断面。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大溪河无水域功能，长江丰收坝断面为 III 类水域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数据显示，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除 2024 年 7 月长江丰收坝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其余月份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功能区划情况见附图 8。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项目厂界南侧约 10m 的*****，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504WT500。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位于*****北侧。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5 年 4 月 16 日，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监测方法分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 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标准值 (dB)	昼间监测结果 (dB)	达标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	V1	65	54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3-3 可知，监测点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等区域重点防渗，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东南侧为重庆瑞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源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外环境关系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性质	备注
1	重庆瑞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	工业企业	主要生产机械配件
2	源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紧邻	工业企业	主要生产涂装设备
3	金马路	东	51m	城市次干路	/
4	银昆高速	北	49m	高速公路	/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	0	-36	监督、押犯	/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10m
2	走马镇生活聚集区	183	-70	居民聚集区	约 1000 人，包括居住区、学校、机关等		SE	78m
3	重庆市高新区走马镇安乐堂	-72	54	办公人员	约 20 人		NW	57m
4	1#散户居民点	-209	-45	居民	约 35 户，约 105 人		SW	174m
5	2#散户居民点	-452	73	居民	约 4 户，约 12 人		NW	436m
6	3#散户居民点	-142	64	居民	约 5 户，约 15 人		NW	127m
7	4#散户居民点	-197	297	居民	1 户，约 3 人		NW	369m
8	5#散户居民点	-114	354	居民	1 户，约 3 人		NW	400m
9	6#散户居民点	0	372	居民	1 户，约 3 人		N	412m
10	7#散户居民点	88	315	居民	约 10 户，约 30 人		NE	357m
11	8#散户居民点	219	319	居民	约 2 户，约 6 人		NE	387m
12	9#散户居民点	296	367	居民	约 3 户，约 9 人		NE	467m
13	10#散户居民点	507	239	居民	1 户，约 3 人		NE	490m
14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3	-266	机关人员	/		SE	276m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X=0, Y=0, X 轴为东西方向, Y 轴为南北方向。

3.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包括上花园水库、下花园水库、虎溪，废水接纳水体为大溪河。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特性
1	上花园水库	E	190	无水域功能
2	下花园水库	NE	352	实际水体性质为山坪塘，无水域功能
3	虎溪	W	376	无水域功能
4	大溪河	S	2200	项目废水接纳水体

3.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的*****。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相对厂界距离/m	方位	声功能区划
	X	Y			
*****	0	-36	10	S	3 类声功能区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3.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p>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分布。</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卸料粉尘、骨料转运粉尘、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本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但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生产工艺与水泥制品相似，且不用烧结，本着从严执行的原则，本项目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因《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颗粒物无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即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表3中“主城区”中“燃气炉窑”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共设置1个灶头，为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小型规模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区域</th> <th colspan="2">颗粒物</th> </tr> <tr> <th>有组织排放</th> <t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外设置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重庆市</td> <td>10mg/m³</td> <td>1mg/m³</td> </tr> </tbody> </table> <p>注：无组织排放限值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适用区域</th> <th>污染物</th> <th>限值污染物排放(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城区</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区域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重庆市	10mg/m ³	1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适用区域	污染物	限值污染物排放(mg/m ³)	监控位置	主城区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区域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重庆市	10mg/m ³	1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适用区域	污染物	限值污染物排放(mg/m ³)	监控位置																												
主城区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表 3-1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90
	非甲烷总烃	≥65
臭气浓度		不得超过 80（无量纲）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分别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2。

表3-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3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1	0.5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

3.3.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厂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

	<p>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 第4号）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p>生活垃圾：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收集和处置。</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颗粒物：0.028t/a、SO₂：0.004t/a、NO_x：0.006t/a；</p> <p>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081t/a、NH₃-N：0.006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12t/a、NH₃-N：0.00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4.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利用租赁区域内已建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和装修，工作量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等，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1.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为电焊机、电锯等，其噪声源强（主要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施工阶段	施工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具距离 (m)	测点声级 (dB(A))	各阶段施工设备叠加后声级 (dB(A))
1	设备安装及装修	电焊机	5	90	94.8
2		电锯	5	93	

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本次预测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强，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遮挡情况下，预测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机械	声级	距噪声源距离 (m)					
		10	20	25	50	100	150

	设备安装及装修	94.8	88.7	82.7	80.8	74.8	68.7	65.2	6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昼间 100m 外可满足施工场界 70dB（A）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的*****，根据现场踏勘，*****已设置围墙进行围挡，且本项目施工范围与敏感目标之间隔有一栋空置厂房，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以及围墙隔声后可以得到有效的降低，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p> <p>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装修材料弃渣量很小，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等可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4.2 运营期</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卸料粉尘、骨料转运粉尘、搅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车辆运输粉尘。</p> <p>(1) 骨料卸料粉尘</p> <p>本项目骨料由厂家通过货车卸料至骨料堆场中暂存，其中石子和机砂为散装，金刚砂和石英砂为吨袋包装，项目骨料堆场设置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可做到防风防雨，故不考虑风蚀扬尘，即不考虑骨料堆存粉尘的产生，散装骨料在卸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p>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散装骨料（主要考虑石子和机砂）年用量约38000吨，运输车辆30吨/车，即散装骨料运载车次约1267车/年；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根据附录1， a 取0.0006，本项目堆存物料主要为砂、石，物理状态、含水率与混合矿石相似，参考附录2中混合矿石类型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0.0084；本项目不考虑风蚀扬尘。

表 4-3 骨料卸料粉尘中颗粒物产生情况表

N_c (车)	D (t/车)	a (kg/t)	b	E_f (kg/m ²)	S (m ²)	P (t)
1267	30	0.0006	0.0084	/	/	2.715

根据上表，本项目骨料卸料粉尘中颗粒物产生量约2.715t/a，年骨料运载车次约1267车，卸料时间约5min/车，即卸料总时长约106h/a，即颗粒物产生速率约25.613kg/h。

本项目拟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喷雾的方式对骨料卸料粉尘进行控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洒水的控制效率为74%，则本项目骨料卸料粉尘中颗粒物排放量约0.706t/a，排放速率约6.659kg/h，在车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转运粉尘

①水泥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白/灰水泥均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再通过密闭管道经气力作用输送到白/灰水泥仓内暂存，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机设置排气管道与水泥仓连接，当水泥仓中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时，搅拌机中的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回水泥仓中。水泥从水泥罐车进入水泥仓、水泥从水泥仓中卸料到搅拌机以及搅拌粉尘输送回到水泥仓的过程都将有粉尘产生，从水泥仓呼吸孔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灰/白水泥、搅拌粉尘进入水泥仓的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过程排放因子为0.12kg/t（卸料）；灰/白水泥进入搅拌机的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过程排放因子为0.12kg/t（卸料）。

本项目水泥仓进料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泥仓进料参数表

仓筒名称	储存物料	仓筒容积(t)	用量(t/a)	进料次数(次/a)	单次进料时间(min/次)	总进料时间(h/a)
灰水泥仓	灰水泥	100	4700	47	90	70.5

白水泥仓	白水泥	60	300	5	90	7.5
------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搅拌机非连续进料，水泥从水泥仓中卸料到搅拌机以及搅拌粉尘输送回水泥仓的时间按 6h/d，264d/a 计，即 1584h/a。

灰水泥用量约 4700t/a，白水泥用量约 300t/a，灰/白水泥卸料到搅拌机的水泥共 5000t/a，根据下文，搅拌粉尘产生量约 6.117t/a。

本项目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物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灰水泥进入水泥仓	颗粒物	4700	0.12	70.5	0.564	8
白水泥进入水泥仓	颗粒物	300	0.12	7.5	0.036	4.8
灰/白水泥卸料到搅拌机	颗粒物	5000	0.12	1584	0.6	0.379
搅拌粉尘输送回水泥仓	颗粒物	6.117	0.12	1584	0.001	0.0005

按不利情况考虑上表产污环节可同时发生，即水泥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约 1.201t/a，产生速率约 13.179kg/h。

②骨料转运粉尘

骨料堆场中的砂、石骨料通过铲车分别运至各自配料仓中，其中石英砂和金刚砂需在配料仓上方拆包后倒入，配料仓中的骨料下料至下方皮带输送机（含计量功能），皮带输送机布置在相对密闭的廊道内，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计量并输送进入斗式提升机的爬斗中，并通过爬斗下料至搅拌机内。砂、石骨料从骨料堆场转运至搅拌机的过程将产生转运粉尘，主要考虑骨料从骨料堆场转运至配料仓以及骨料从爬斗转运至搅拌机的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过程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过程排放因子为 0.02kg/t（装料），即本项目砂、石骨料从骨料堆场转运至搅拌机的过程的产污系数取 0.03kg/t。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骨料转运量约 41197.285t/a，即转运粉尘产生量约 1.2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转运过程非连续工作，转运时间约 6h/d，264d/a，即转运粉尘产生速率约 0.780kg/h。

水泥仓呼吸粉尘和骨料转运粉尘均收集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设置管道分别与 2 个水泥仓呼吸孔连接，水泥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在配料仓和爬斗上方设置集气罩，骨料转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参照《除尘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一章第二节集气罩捕集设计，“各种集气罩集气率

为：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和屋顶罩>90%”，本项目管道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按 100%计，骨料转运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屋顶罩并结合项目情况，保守考虑按 80%计。

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①水泥仓风量

参照《除尘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密闭罩可按换气次数计算法计算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60nV$$

式中，Q 为排放量，m³/h；n 为换气次数，结合项目情况，n 取 2；V 为密闭罩容积，m³，本项目白水泥仓容量约 60t，灰水泥仓容量约 100t，水泥密度按 1.2m³/t 计，则折合白水泥仓容量约 50m³，灰水泥仓容量约 83m³。计算得出白水泥仓和灰水泥仓总风量约 15960m³/h。

②骨料转运粉尘集气罩风量

拟在配料仓和爬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骨料转运粉尘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 V_x 均取 0.5m/s。本项目拟设 2 台配料仓，单台配料仓集气罩面积约 1.5m²，爬斗集气罩面积约 0.4m²，拟在产尘点 0.2m 范围内设置集气罩，即 X 取 0.2m，计算得出配料仓集气罩要求的最小总风量约 6840m³/h，爬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总风量约 1440m³/h。即骨料转运粉尘集气罩总风量约 8280m³/h。

根据前文，水泥仓总风量约 15960m³/h，即布袋除尘器总风量约 24240m³/h，考虑一定的富余系数，确定风量为 25000m³/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

的治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按 99%计。

综上，根据前文，水泥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约 1.201t/a，产生速率约 13.179kg/h，则产生浓度约 527.170mg/m³；骨料转运粉尘产生量约 1.236t/a，产生速率约 0.780kg/h，则产生浓度约 31.210mg/m³。水泥仓呼吸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骨料转运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的粉尘量约 2.19t/a（其中水泥仓呼吸粉尘约 1.201t/a，骨料转运粉尘约 0.989t/a），骨料转运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247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156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风量约 25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2t/a（其中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量约 0.012t/a，骨料转运粉尘排放量约 0.01t/a），按不利情况考虑水泥仓呼吸粉尘和骨料转运粉尘可同时产生，则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138kg/h（其中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速率约 0.132kg/h，骨料转运粉尘排放速率约 0.006kg/h），排放浓度约 5.521mg/m³。

本项目水泥仓呼吸粉尘和骨料转运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 量(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量(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水泥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25000	1.201	13.179	527.170	100%	99%	0.022	0.138	5.521	/	/
骨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1.236	0.780	31.210	80%					0.247	0.156

(4) 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过程需加水，为湿式搅拌，且搅拌设备为密闭搅拌机，仅在物料送入搅拌机的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设置排气管道与水泥仓连接，水泥仓中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机中的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回水泥仓中。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约 40 万平方米（折合约 47050.905 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 6.11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搅拌机非连续工作，搅拌机运行时间按 6h/d，264d/a 计，则搅拌粉尘产生速率约 3.862kg/h。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以天然气为能源，

对锅炉中的水进行加热，水在锅炉中汽化形成蒸汽，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养护窑内对产品进行养护。锅炉耗气量约 40m³/h，有效工作时间为 264d/a，2h/d，则总耗气量约 2.112 万 m³/a。工业废气量、SO₂、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蒸汽/热水/其它-天然气-室燃炉”的产污系数，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蒸汽/热水/其它-天然气-室燃炉”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天然气用量 (万 m ³ /a)	废气量产污系数 (万 m ³ -原料)	工业废气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原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万 m ³ /a	m ³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2.112	107753	22.757	431.0	颗粒物	2.86	0.006	0.011	26.542
				SO ₂	0.02S	0.004	0.008	18.561
				NO _x	3.03	0.006	0.012	28.120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总含硫量≤100mg/m³，S 取 100mg/m³，则 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燃料。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6)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食堂共设置 1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食堂。灶头排风量约 2000m³/h、提供一餐，食堂运行时间约 2h/d，264d/a，单个灶头油烟产生浓度约 8mg/m³，则本项目油烟年产生量约 0.008t/a；食堂油烟中含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科学学报第 31 卷第 8 期《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2011 年 8 月，张春洋，马永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浓度变化范围为 9.13×10³~14.2×10³μg/m³，本项目食堂仅对厂区工作人员开放，参照中式快餐，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9.13×10³μg/m³，同理计算得出本项目食堂油烟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0t/a。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规定，本项目食堂规模为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65%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收集率以 90%计，则净化后油烟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

率约 0.001kg/h，排放浓度约 0.72mg/m³，油烟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率约 0.002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排放速率约 0.006kg/h，排放浓度约 2.87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率约 0.002kg/h。

(7) 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原料由厂家运输进场，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经专用的罐车运输到场地内，石英砂和金刚砂为吨袋包装，即水泥罐车和袋装骨料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散装骨料运输车辆从厂区东侧进出口进出，厂区南侧进出口主要用于水泥罐车进出，为密闭水泥罐车，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故未在南侧设置过水池，拟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过水池，对散装骨料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且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运距较短，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4.2.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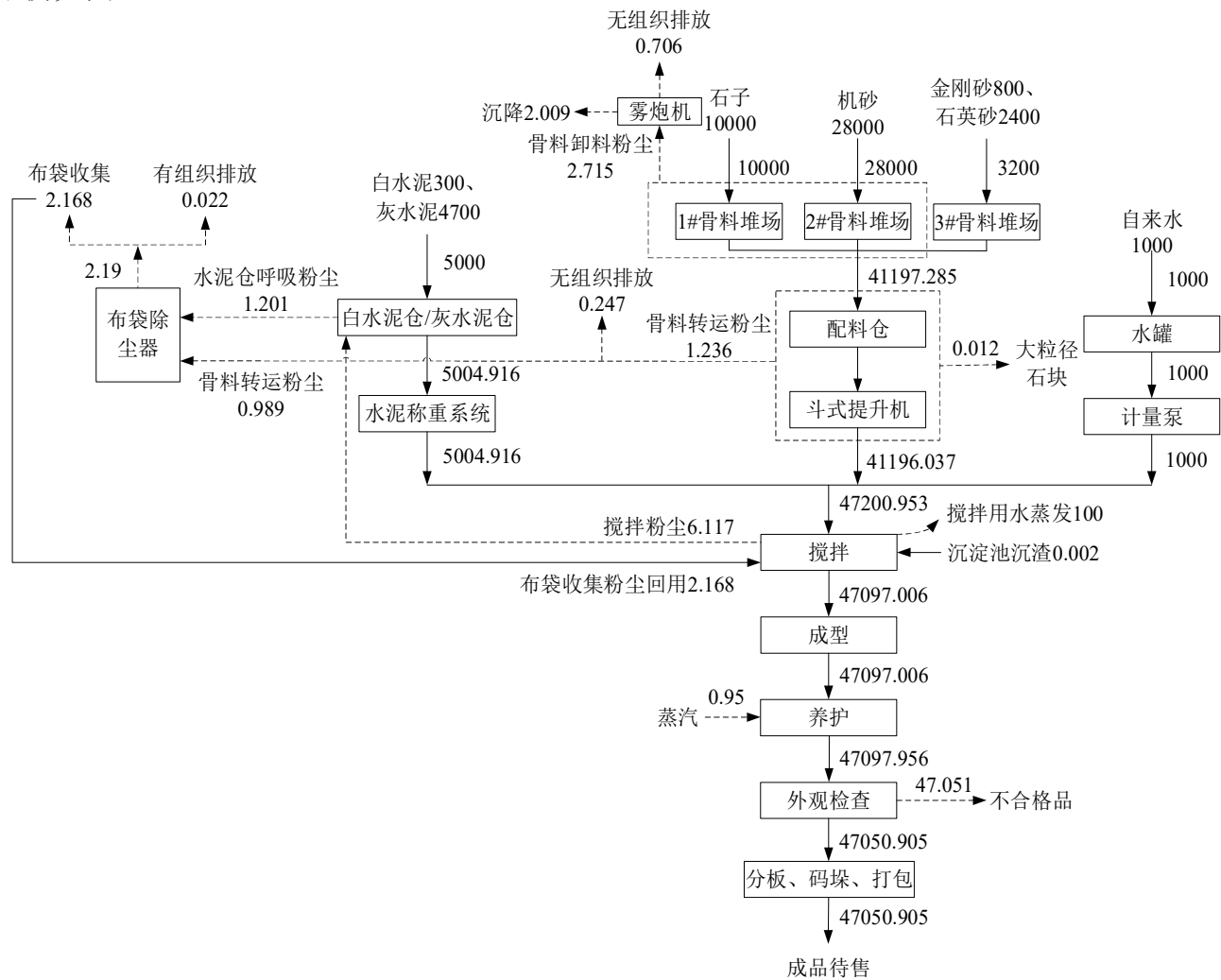
表 4-8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骨料卸料	颗粒物	2.715	25.613	/	移动式雾炮机	/	74%	是	/	/	/	0.706	6.659
水泥仓呼吸	颗粒物	1.201	13.179	527.170	密闭管道（水泥仓呼吸粉尘）/集气罩（骨料转运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00%	99%	是	0.022	0.138	5.521	/	/
骨料转运	颗粒物	1.236	0.780	31.210	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	80%						0.247	0.156
搅拌	颗粒物	6.117	3.862	/	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	100%	/	/	/	/	/	/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6	0.011	26.542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经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00%	/	是	0.006	0.011	26.542	/	/
	SO ₂	0.004	0.008	18.561		100%	/		0.004	0.008	18.561	/	/
	NO _x	0.006	0.012	28.120		100%	/		0.006	0.012	28.120	/	/
员工饮食	油烟	0.008	0.016	8	油烟净化器	90%	90%	是	0.001	0.001	0.720	0.001	0.002
	非甲烷总烃	0.010	0.018	9.13		90%	65%		0.003	0.006	2.876	0.001	0.002

注：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少，未定量分析，故未纳入此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4-1。



附图 4-1 物料平衡图 (t/a)

4.2.1.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总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a	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2	/	25000	0.138	5.521	/	10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6	528	431.0	0.011	26.542	/	20	达标
	SO ₂	0.004			0.008	18.561	/	50	达标
	NO _x	0.006			0.012	28.120	/	30	达标

执行标准：1#排气筒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2#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标准要求。

4.2.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6.280778187°	29.461017063°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06.281408506°	29.460971465°	15	0.1	80	一般排放口

4.2.1.5 废气排放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要求，建设单位废气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具体如下：

（1）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3）①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②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③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

面之间距离超过 0.5 m 且不足 2 m 时，应按照 GB 4053.1 或 GB 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

(4)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 A 规定，其中点位编号包含排污单位编号和排放口编号两部分，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号一致；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 HJ 1297 执行。

4.2.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NO _x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无组织（厂房外）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无组织（厂界）	TSP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4.2.1.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泥仓呼吸粉尘和骨料转运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骨料卸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后在车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排气管道输送回水泥仓中；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拟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1) 有组织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袋式除尘属于“物料输送

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低氮燃烧属于燃气锅炉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 无组织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属于控制粉尘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骨料卸料粉尘进行控制，移动式雾炮机工作原理与洒水原理相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23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3 要求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采取的控尘措施
原辅料制备	<p>(1) 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原煤、块石、粘湿物料等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p> <p>(2) 原料均化应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p> <p>(3)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4)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水泥暂存于密闭水泥仓中，骨料暂存于骨料堆场中，水泥仓、骨料堆场及整个生产线（包括筛分、配料、搅拌、成型等工序，不涉及破碎）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相对密闭；水泥通过螺旋输送管密闭输送到搅拌机内，拟在骨料转运点设置集气罩，骨料转运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拟在骨料堆场旁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用于对骨料卸料粉尘进行控制；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产尘量较少，通过排气管道密闭送回水泥仓中，水泥仓中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p>
成型干燥系统	成型、干燥、焙烧及打包等工序的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焙烧，成型机中的物料为湿料，无粉尘产生。
烧成系统	脱硝用氨水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配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检测设施。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2) 厂区应设置车轮冲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p> <p>(3) 脱硝系统氨的储存、卸载、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p> <p>(4) 煤气发生炉气化后的固体残渣，应采取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已硬化，散装骨料运输车辆从厂区东侧进出口进出，拟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过水池，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且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运距较短，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不涉及脱硝工序和煤气的使用。</p>

综上，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1.8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失效，处理效果按 0%考虑，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3.960	558.380	1	1	停产检修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2.1.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且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4.2.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各自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各自清洗，均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并结合项目自身情况。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198m³/d（52.2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800mg/L、BOD₅ 500mg/L、NH₃-N 45mg/L、SS 500mg/L、动植物油 450mg/L；员工生活办公污水产生量约 0.495m³/d（130.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BOD₅ 450mg/L、NH₃-N 40mg/L、SS 450mg/L、TP10mg/L；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约 1.108m³/d（292.639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mg/L、SS 100mg/L；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8m³/d（21.1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0mg/L、石

油类 800mg/L。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新建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约 1m³/d）进行隔油处理、空压机含油废水经新建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处理能力约 0.5m³/d）进行隔油处理、经隔油处理后的废水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养护过程产生废水均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2.2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处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生产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工艺	进入生化池浓度 mg/L	进入生化池排放量 t/a
食堂废水	COD	52.272	800	0.042	隔油	750	0.039
	BOD ₅		500	0.026		480	0.025
	NH ₃ -N		60	0.003		55	0.003
	SS		500	0.026		450	0.024
	动植物油		500	0.026		200	0.010
员工生活办公污水	COD	130.68	500	0.065	/	500	0.065
	BOD ₅		450	0.059		450	0.059
	NH ₃ -N		50	0.007		40	0.005
	SS		500	0.065		500	0.065
	TP		20	0.003		20	0.003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COD	28.639	250	0.007	/	250	0.007
	SS		200	0.006		200	0.006
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	21.12	1000	0.021	隔油	900	0.019
	石油类		800	0.017		350	0.007
综合废水	COD	232.711	/	0.135	/	562	0.131
	BOD ₅		/	0.085		361	0.084
	NH ₃ -H		/	0.010		35	0.008
	SS		/	0.097		406	0.095
	动植物油		/	0.026		45	0.010
	石油类		/	0.017		32	0.007
	TP		/	0.003		11	0.003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统计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综合废水	COD	232.711	562	0.131	30m ³ /d	生化处理	37.7%	是	0.081	350	500	0.012	50
	BOD ₅		361	0.084			16.8%		0.070	300	300	0.002	10
	NH ₃ -H		35	0.008			28.2%		0.006	25	45	0.001	5
	SS		406	0.095			26.2%		0.070	300	400	0.002	10
	动植物油		45	0.010			22.1%		0.008	35	100	0.0002	1
	石油类		32	0.007			21.3%		0.006	25	30	0.0002	1
	TP		11	0.003			28.8%		0.002	8	8	0.0001	0.5

注：治理效率为综合废水进入生化池后的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282364714°	29.460779687°	间接排放	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5），故不纳入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中。

4.2.2.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食堂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分别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均通过管道引入厂区已建生化池（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主要是利用微生物来降解污水中的 COD、BOD₅ 等，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其工艺流程主要为厌氧+沉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TP，可生化性好，不含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等，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设计规模为 30m³/d，目前主要用于处理重庆瑞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生废水，处理量约 10m³/d，即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量能力约 20m³/d，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0.881m³/d），且出水能满足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要求。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服务范围为走马乐园片区居民、*****、规划区外部分小区（按流域划分进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走马镇物流园的污废水以及生命科技园 C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含化学除磷）+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处理量约 0.33 万 m³/d，即剩余处理能力约 1.67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属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项目所在地设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能满足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0.881m³/d，远小于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不会对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的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能够有效地减少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项目原料由厂家运输进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按室外噪声源进行预测，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在东侧和南侧，并在进出口处均设置门帘。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台源强
1	室内噪声(生产车间)	斗式提升机	中龙智能	1 套	75
2		搅拌机	中龙智能	2 台	80
3		成型机	中龙智能	1 台	85
4		锅炉	ZSZ0.5-0.8-Q	1 台	75
5		分板机	中龙智能	1 台	80
6		码垛机	中龙智能	1 台	80
7		打包机	中龙智能	1 台	75
8		布袋除尘器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1 台	85

注：本项目铲车、皮带输送机、子母窑车、叉车、永磁一体螺杆式空压机、移动式雾炮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较低，源强均在 60dB 以下，不纳入本次预测。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 4-18, 生产车间边界到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19, 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斗式提升机	中龙智能	75		10.5	17.5	1.5	东	64.7	58.2	9:00-17:00	16	42.2	1
									南	20.3	58.2		16	42.2	1
									西	2.7	61.3		21	40.3	1
									北	9.3	58.5		21	37.5	1
2		搅拌机 1	中龙智能	80		12.5	11.8	2.2	东	60.6	63.2	9:00-17:00	16	47.2	1
									南	15.3	63.3		16	47.3	1
									西	6.7	63.9		21	42.9	1
									北	15	63.3		21	42.3	1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中龙智能	80		10.3	7	2.2	东	60.6	63.2	9:00-17:00	16	47.2	1
									南	10	63.5		16	47.5	1
									西	6.7	63.9		21	42.9	1
									北	20.4	63.2		21	42.2	1
4		成型机	中龙智能	85		21.4	6.5	2.5	东	50.4	68.2	9:00-17:00	16	52.2	1
									南	12.8	68.4		16	52.4	1
									西	17	68.3		21	47.3	1
									北	19	68.3		21	47.3	1
5		锅炉	ZSZ0.5-0.8-Q	75		68.3	-4.7	1	东	2.7	61.3	9:00-17:00	16	45.3	1
									南	16.7	58.3		16	42.3	1
									西	65	58.2		21	37.2	1
									北	25.1	58.2		21	37.2	1
6		分板机	中龙智能	80		36.4	2	1	东	34.7	63.2	9:00-17:00	16	47.2	1
									南	13.1	63.4		16	47.4	1
									西	32.8	63.2		21	42.2	1
									北	22	63.2		21	42.2	1

7	码垛机	中龙智能	80	35.2	-2.2	1	东	34.2	63.2	9:00-17:00	16	47.2	1
							南	8.7	63.6		16	47.6	1
							西	33.3	63.2		21	42.2	1
							北	26.7	63.2		21	42.2	1
8	打包机	中龙智能	75	56.5	-9.5	0.8	东	15	58.3	9:00-17:00	16	42.3	1
							南	16.6	58.3		16	42.3	1
							西	52.6	58.2		21	37.2	1
							北	22.7	58.2		21	37.2	1
9	布袋除尘器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85	7.6	-7	0.5	东	56.8	68.2	9:00-17:00	16	52.2	1
							南	1.7	73.8		16	57.8	1
							西	7.3	68.8		21	47.8	1
							北	28.5	68.2		21	47.2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9 生产车间边界到各厂界的距离表

噪声源	东	南	西	北
车产车间边界	65.5	18.6	/	/

注：车产车间西侧和北侧边界即为厂界西侧和北侧的边界。

表 4-20 厂界预测点位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1.5	65	达标
南厂界	34.8	65	达标
西厂界	53.1	65	达标
北厂界	52.8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4-18 所示，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保护目标环境噪声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0m 的*****。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	54	65	14.8	54	0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有必要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尽可能地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震的相关配件，并在设备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利用建筑物墙体和厂区围墙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最大限度从平面布局上减少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厂区空地绿化，尽量提高绿地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2.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4.2.4 固废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布袋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约2.168t/a，暂存于布袋中，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②大粒径石块：本项目骨料进料过程将产生大粒径石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0.012t/a，由人工清捡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石英砂和金刚砂采用吨袋包装，石英砂和金刚砂总用量约3200t/a，包装规格为1.5t/袋，则共产生约2134个废包装袋，按0.05kg/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07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活性炭滤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滤料，约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废活性炭滤料产生量约0.002t/a，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⑤废RO膜：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RO膜，约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废RO膜产生量约0.001t/a，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⑥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外观检查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约为产品总量（约47050.905t/a）的1‰，即不合格品产生量约47.051t/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⑦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过水池、搅拌机清洗均配套沉淀池，将产生少量沉渣，主要以砂石、混凝土为主，产生量约0.002t/a，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机械维修，产生量约0.1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4个/a，按1.5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0.006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含油废棉纱、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0.02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隔油池浮油：本项目隔油池将产生浮油，产生量约0.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系数0.5kg/人·d，年工作264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52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每天会产生餐厨垃圾，主要成分为残羹剩饭。本项目共11人用餐，餐厨垃圾按0.1kg/人·d计，则产生量约1.1kg/d（0.290t/a）。餐厨垃圾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24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2.168	暂存于布袋中，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2	大粒径石块	骨料进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0.01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3	废包装袋	金刚砂、石英砂进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固态	/	0.107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滤料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8-S59	固态	/	0.002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
5	废RO膜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固态	/	0.001	
6	不合格品	外观检查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47.051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7	沉淀池沉渣	车辆清洗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0.002	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1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06	
10	含油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	
11	隔油池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液态	T, I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固态	/	1.45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3	餐厨垃圾	员工饮食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固/液态	/	0.290	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 24 小时内交由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表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HW08	900-217-08、 900-249-08、900-041-49	车产车间内骨料堆场东侧	5m ²	塑料桶、托盘等	3t	1年

4.2.4.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成品堆场西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0m²，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应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车产车间内骨料堆场东侧新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运输和处置过程应采取如下有效措施：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④在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⑤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GB 1556 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措施。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餐厨垃圾

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在24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的逸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办公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水，水质较简单，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敏感，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防控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及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④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要求对场地进行分区防渗，根据本项目特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a.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地面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b.一般固废暂存区、过水池及配套沉淀池、搅拌机清洗配套沉淀池、食堂废水隔油池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落实相关防范要求后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地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走马镇金马街四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重庆海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中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不在厂区暂存；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临界量取 2500t；其余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的临界量 5t，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主要特性及临界量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特性表

危险物质名称	特性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废润滑油	液态、可燃性	危险废物贮存点	0.1	2500	0.00004
其余危险废物	固态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26	5	0.0052
合计					0.0052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态，存在泄漏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液态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破裂等，泄漏物料通过地表水、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润滑油属于可燃性物质，泄漏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危险废物贮存点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沙等消防设备；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地面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

层的防渗性能；预留2~3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一般固废暂存区、过水池及配套沉淀池、搅拌机清洗配套沉淀池、食堂废水隔油池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齐全并保持完好，定期检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仓呼吸粉尘、骨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水泥仓呼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骨料转运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通过排气管道送回水泥仓中。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在厂区东侧进出口处设置一座过水池(容积约3m ³),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	
	无组织(厂房外)	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拟在骨料堆场处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配套的一座沉淀池(容积约0.5m 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	/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配套的一座沉淀池(容积约0.5m ³)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	/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新建食堂废水隔油池(1m ³ /d)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30m ³ /d)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员工生活办公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30m ³ /d)处理		

		TP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水	COD、石油类	经新建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 (0.5m ³ /d) 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布袋中,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活性炭滤料和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即带走;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0m², 用于暂存大粒径石块、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大粒径石块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p> <p>②危险废物: 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打捞后带走, 不在厂区暂存,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面积约 5m²,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并设标识牌。</p> <p>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④餐厨垃圾: 设置专用容器单独收集, 在 24 小时内交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6.0m, K≤1×10 ⁻⁷ cm/s; 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过水池及配套沉淀池、搅拌机清洗配套沉淀池、食堂废水隔油池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含油废水隔油池地面等采取“六防”措施, 同时液体物料容器下设置托盘, 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保障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落实环保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台账, 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 并记录归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项目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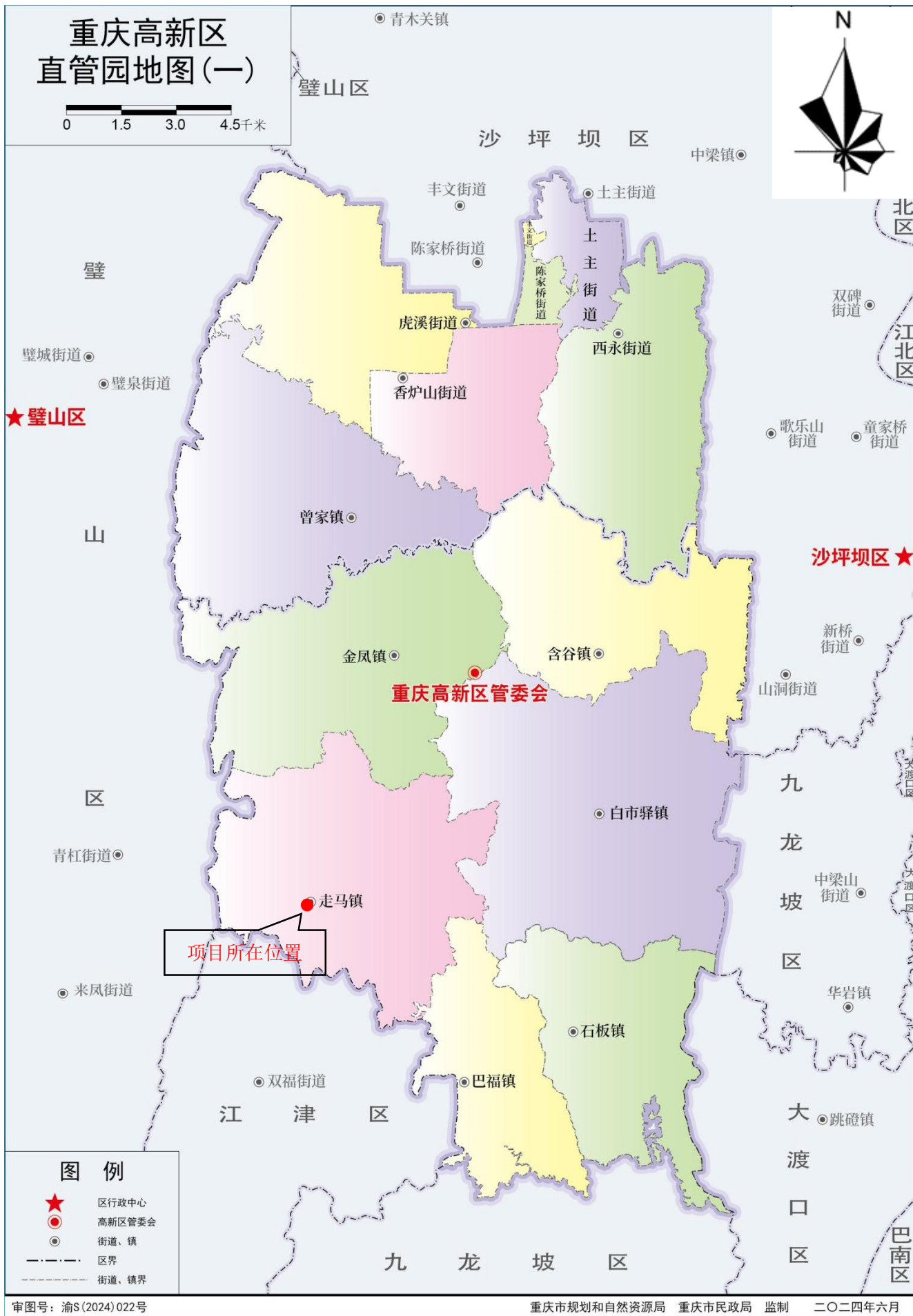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SO ₂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NO _x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水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BOD ₅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H ₃ -H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动植物油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石油类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	/	/	2.168t/a	/	2.168t/a	+2.168t/a
	大粒径石块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包装袋	/	/	/	0.107t/a	/	0.107t/a	+0.107t/a
	废活性炭滤料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RO膜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不合格品	/	/	/	47.051t/a	/	47.051t/a	+47.051t/a

	沉淀池沉渣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隔油池浮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52t/a	/	1.452t/a	+1.452t/a
	餐厨垃圾	/	/	/	0.290t/a	/	0.290t/a	+0.29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